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249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學簡章(隨文引入) (60651292\_11432495300A0C\_ATTCH8.pdf、  
60651292\_11432495300A0C\_ATTCH9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114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（高職部）二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（一）114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。

（二）114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，到現就讀學校輔導處



(室)報名。

四、錄取名單：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5時前公布。

五、錄取學生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攜帶「分發結果錄取名單」和「轉學證明文件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
六、有關簡章相關疑義，請洽詢下列單位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雅靜教師，連絡電話：  
07-7995678轉3083。

(二)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組陳靜瓊組  
長，連絡電話：07-7517171轉13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特殊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  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